

警方发布提醒

警惕“养龙虾”新型骗局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廖培煌 实习生张宇轩)近段时间,互联网上掀起一股“养龙虾”热潮。由于开源AI智能体工具OpenClaw图标是一只红色龙虾,被大家称为“龙虾”。

日前,市民张先生在刷短视频时,被“养龙虾”AI吸引,却因不懂代码无法自行安装。这时,他看到一则广告:“OpenClaw本地永久安装,仅需800元,还附带大量“好评”截图和“成功安装”的视频,让他动了心。

于是,张先生添加了广告中的“技术员”微信,对方朋友圈全是AI技术相关的内容,看起来十分专业。双方谈好费用后,对方发来一个压缩包,声称是“安装包及调试工具”,还发来远程控制指令,让张先生配合操作。

张先生按照要求运行文件,开启远程控制,看着对方在自己电脑上敲击代码,便彻底信服。随后对方以“给AI授权、方便调用电脑资源”为由,诱导他登录微信、支付宝等账号,并多次输入短信验证码,谎称是“绑定API密钥”,还承诺“数据绝对安全”。就在对方声称“安装即将完成”时,张先生的电脑突然卡顿关机。重启后,他发现自己已被对方拉黑,支付



(CFP供图)

宝被盗窃3000余元,微信中的零钱也被转走,电脑还被植入了木马程序,后续存在隐私泄露、设备被控制的风险。

警方发布反诈安全提示:不法分子常借新兴科技炒作概念、包装骗局,请大家理性看待AI工具,不盲目跟风、不贪图便捷,守好个人信息与财产安全。

警惕远程安装套路。正规开源AI工具均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凡是宣称“零基础一键安装”“付费远程调试”“包教会终

身后”的,大概率是骗局。任何索要电脑权限、要求开启远程控制的行为,都存在极高安全风险。严守密码与验证码,切勿相信对方“授权”“绑定”“激活”等理由,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绝不泄露给任何人。

遇异常及时止损报警。发现可疑操作或设备异常,立即断开网络、修改账号密码,并拨打110或反诈专线96110报警,同时保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新闻链接

如何安全“养龙虾”

- 1. 使用官方最新版本。要从官方渠道下载最新稳定版,并开启自动更新提醒。在升级前备份数据,升级后重启服务并验证补丁是否生效。切勿使用第三方镜像或旧版。
2. 严格控制互联网暴露面。一定不要将“龙虾”智能体实例暴露到公网,并且限制访问源地址,使用强密码或证书、硬件密钥等认证方式。
3. 坚持最小权限原则。严禁使用管理权限的账号,只授予完成任务必需的最小权限,对删除文件、发送数据、修

政系统配置等重要操作进行二次确认或人工审批。

4. 谨慎使用技能市场。ClawHub是专为“龙虾”智能体用户提供技能包的社区平台,其中的技能包存在恶意投毒风险,建议审慎下载,并在安装前审查技能包代码,拒绝任何要求“下载zip”“执行shell脚本”或“输入密码”的技能包。

5. 防范社会工程学攻击和浏览器劫持。不要随意浏览来历不明的网站,避免点击陌生的网页链接。建议使用网页过滤器等扩展阻止可疑脚本,启用Open-

Claw速率限制和日志审计功能,遇到可疑行为立即断开网关并重置密码。

6. 建立长效防护机制。启用详细日志审计功能,定期检查并修补漏洞,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用户可以结合网络安全防护工具、主流杀毒软件等进行实时防护。要定期关注OpenClaw官方安全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等漏洞库的风险预警,及时处置可能存在的风险。用户在使用“龙虾”等AI智能体的过程中,一定要详细了解并落实安全配置规范要求,养成安全使用习惯。

学生走进法院 感受法治力量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通讯员刘树玲 文/图)近日,洛江区人民法院举办开放日活动,丰泽区圆梦实验中学的初中生走进法院,开启“沉浸式”法治探秘之旅,在亲身体验中感受司法威严,播下尊法守法种子。

活动伊始,同学们在法官引导下有序体验安检流程。在金属探测仪的提示声中,法警结合案例讲解安检的重要意义,让同学们直观感受司法工作的严谨。

随后,法警展示了伸缩警棍、防暴盾牌、手铐等警用装备,一边演示使用方法,一边讲解其应用场景。专业的操作与细致的讲解,让同学们真切体会到司法警察的责任担当,大家踊跃上手体验。

在讲解员带领下,同学们先后参观诉讼服务中心和执行服务中心。讲解员以贴近生活的语言,结合功能分区,讲解立案办理、自助终端操作、执行流程等便民服务,将抽象法律程序转化为生动场景,让大家了解法院如何为群众化解纠纷、保障权益。



法警向同学们演示器械的使用方法

在庄严肃穆的法庭内,讲解员详解法庭布局、庭审流程及法袍、法槌的象征意义。同学们踊跃参与模拟庭审,分别扮演法官、书记员、当事人等角色,在实践中体会公平正义的内涵。活动最后,同学们参观羁押室,讲解员以案释法,告诫大家坚

守法律红线。

此次开放日活动以“沉浸式”体验打造特色法治课堂,有效拉近了青少年与法律的距离。该院表示,将持续发挥司法职能,创新普法形式,以法治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汤粉有异物 商家被判赔

手机轻轻一划,外卖送到家。可如果你点的外卖食品里出现虫子,是自认倒霉还是维权到底?消费者向谁索赔,如何维权?近日,丰泽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审理了一起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及食品安全责任的民事纠纷。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林锦明

案件

商家拒绝调解 买家胜诉获赔

2025年9月5日,陈某某通过某团购平台向某餐饮店下单购买一份汤粉,优惠后支付15.89元。外卖骑手将上述食品送至陈某某下单地址。可谁知,陈某某收到汤粉后,正准备食用时竟发现汤粉餐盒内有一只虫子。陈某某立刻通过团购平台向餐饮店发送汤粉的相关图片,与卖家沟通。餐饮店的经营者亦于当日到陈某某处查看汤粉,但双方沟通无果。

后陈某某向相关部门投诉,相关部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商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但商家明确表示拒绝行政调解。陈某某遂向法院起诉,要求餐饮店赔偿1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某向餐饮店购买了一份汤粉,双方之间买卖合同关系成立,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该法还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这起案件中,餐饮店销售的汤粉中有一只虫子,属于污秽不洁、混有异物的食品,应认定为法律禁止生产经

提醒

保存相关凭证 合法合理索赔

法院介绍,虽然汤粉价格不高,但食品安全大于天。《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关于“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及“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的规定,其立法本意是通过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来规制食品安全问题,保护消费者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因此,商家在生产、销售食品过程中,应当尽到更严格的注意义务,保证食品安全。商家可以通过在后厨安装摄像头,及时发现、纠正违规行为,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商家在打包食品时可以使用安全封签,防止配送途中被私自拆封。

发生纠纷后,消费者维权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还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消费者来说,在消费购物过程中要注意保存好相关凭证,如购买记录、支付凭证等。如发现食品存在质量等问题,还应保存好发现过程的相关证据,如拍摄照片、录制视频等,尽可能保存好原物,并及时与商家或平台沟通协商解决,同时保留相关聊天记录、通话记录,消费者维权须以合法合理为限度,如果无中生有、恶意索赔,也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网络代购到假货 能否“退一赔三”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通讯员陈曾敏)“正品代购,支持专柜验货”“明星同款,保证正品”——这些网络代购的描述,你是不是很熟悉?网络代购以其价格优势,成为很多人购买化妆品、奢侈品等的首选渠道。然而,代购水太深,假货掺杂其中,所谓的“专柜验货”,可能只是空头支票。如果高价买到假货,消费者该如何维权呢?近日,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布的这起案例,对代购行业具有启发意义。

之前,蓝女士通过网购平台向某贸易公司购买某品牌马丁靴,页面宣传为“美国代购六年三冠老店,只售正品,只要美国有卖的商品我们就能帮您买”等信息。收到马丁靴后,蓝女士在穿着过程中脚感不适,便与贸易公司联系。该公司坚称该商品为正品,但蓝女士通过某平台鉴定,该商品并非正品。因协商未果,蓝女士作为原告,将贸易公司起诉到鲤城区人民法院,要求该公司退还货款,并赔偿三倍金额。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认真审查案涉证据,并与双方当事人多次沟通。

法院经审理认为,蓝女士提供的某平台鉴定意见,可以认定案涉的马丁靴并非正品,贸易公司存在虚假宣传、提供的货物“货不对版”,因此该贸易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随后,法官致电该贸易公司相关负责人,并向其释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和解,贸易公司退还蓝女士货款955元,并赔偿2865元。目前,款项均已支付完毕,纠纷顺利化解。

法官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

卖家在向消费者销售商品的过程中,应当合规诚信经营,销售的商品应当依法依规获得正规授权后进行销售,并保证实际销售的商品与宣传信息一致。对于消费者而言,在消费过程中要及时留存证据,如商品详情页截图、商家承诺截图、开箱视频等。若出现售后问题,要及时联系商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武器进行维权。



金融消保在行动 检察履职护民生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通讯员吴蓉蓉)近日,为推动金融机构规范经营、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丰泽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丰泽区人民法院等单位,共同举办以“金融消保源头治理与联动实务培训”为主题的宣传活动,为辖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授课普法。

讲座中,检察官以案释法,以近年来辖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典型案为切入点,揭示金融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风险点,提醒各金融机构加强审核、补齐漏洞,守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丰泽区人民检察院长期重视护航辖区金融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严厉打击金融领域犯罪,其办理的案件入

选全国首批打击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典型案例。

同时,该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总结发案趋势和犯罪特点,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涉案金融机构修订完善14项制度机制;携手金融监管部门,在防范非法集资、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整治金融“黑灰产”等领域开展36场联合行动,推进协同共治。其“惩治银行领域犯罪 筑牢金融安全屏障”的经验做法获评全市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事例。



乱倾倒建筑垃圾 两人被行政处罚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王金植 通讯员林滢)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既影响城市容貌、污染环境,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日前,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查处两起乱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1月6日,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蒋某在鲤城区锦田社区某道路上倾倒建筑垃圾,该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蒋某作出警告,并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月14日,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吴某在南俊巷某店南侧道路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该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

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吴某作出警告,并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介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随意倾倒和堆放建筑垃圾属于违法行为,希望广大市民朋友们遵守法律法

规,共同营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

据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规定,居民装饰装修房屋产生装修垃圾的,应当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人员应在物业管理区域设置装修垃圾收集场所;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投放至街道(乡镇)或社区(村居)统一设置的中转场(站)、收运点。个人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运送至社区(村居)指定的中转场(站)或收运点。单位或个人处置建筑垃圾应委托已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的运输服务企业清运,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企业或个人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的企业运输。

迁墓公告

因市重点建设项目府东路延伸段(北段)及蓬莱西路——通港西街电力配套管廊(城东段)建设需要,拟征收东星社区玉田小组征迁范围内土地(详见征收范围红线图)。凡属征收范围内的坟墓,请坟主亲自主持,务必于3月25日至4月14日到东星社区办理补偿登记并迁移,逾期未及及时迁移,将按照相关规定,视为无主坟墓处理。城东街道东星社区联系人:吴志刚 联系电话:13799896719 特此公告



丰泽区城东片区拆迁工作指挥部 2026年3月18日